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

修訂紀錄

1980 年非常會員大會修訂

1993 年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1994 年非常會員大會修訂

1999 年1月23日〔1998-1999 非常會員大會〕修訂

2011 年1月19日〔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章

第二章 會員

第三章 顧問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五章 選舉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七章 會章解釋及修改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會名

本會中文名稱定為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英文名稱定為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CHINA STUDY SOCIETY。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與同學一起認識、正視、深切關懷國家民族前途。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資格

(一) 基本會員

所有香港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於按章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二) 附屬會員

所有香港大學畢業生、教職員及行政人員於按章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第二條 權利

凡本會會員均可享有下列權利：

(一) 可享用本會為會員而設的各種福利設施。

(二) 可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及享有發言之權利。

(三)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四) (1) 基本會員享有提名、被提名、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2) 附屬會員不得享有提名、被提名、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第三章 顧問

第一條 資格

顧問共分兩類：

(一) 一般顧問資格

凡熱心推動認識中國運動及有助本會發展的中外人士，經本會幹事會正式邀請並答允者，即成為本會顧問。

(二) 學生顧問資格

凡為歷屆幹事，經本會幹事會正式邀請並答允者，即成為本會顧問向幹事會提供意見。

第二條 權利

(一) 凡本會顧問可享有下列權利：

(1) 可享用本會為會員而設的各種福利設施。

(2) 可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及享有發言之權利。

(3)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本會顧問不得享有提名、被提名、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二) (廢除)

第三條 任期

顧問之任期與邀請該顧問之幹事會的任期相同。

第四條 角色

- (一) 就有關中國的事宜發表意見。
- (二) 就有關本會的發展發表意見。
- (三) 協助幹事會清晰理念及活動目標。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權力

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架構。

第二條 周年會員大會

(一)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一月第一日至二月最後一日期間由本會幹事會召開，並由幹事會主席主持。**(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二)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下列事項：**(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1) 宣讀及通過會議議程。
- (2) 宣讀及通過去屆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如有）之會議紀錄。
- (3)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年度活動報告。
- (4)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年度財政報告。
- (5) 幹事會代表作全年總結發言。
- (6) 如有需要則修改《會章》。
- (7) 如有需要則修改《幹事會章程》、《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或其他有關章程。
- (8) 宣讀及通過年度計劃及財政預算。**(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9) 選舉來屆本會幹事會各成員。
- (10) 授權新任主席及財務秘書共同負責管理本會的銀行賬戶。**(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11) 通過幹事會就本身成員提名委任去屆幹事會代表。
- (12) 其他事項。

第三條 非常會員大會

當本會幹事會提出要求，或有十五位或百份之五的基本會員（取其多數者）聯署要求的情況下，幹事會須召開非常會員大會。**(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四條 不信任動議

在特別為處理違反會章或失職之幹事而設的非常會員大會中，可對有關幹事作不信任動議，若不信任動議經由在席至少三分之二的基本會員投票通過，有關幹事即時被罷免職務。*(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五條 通知

- (一) 周年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七日公佈。
- (二) 非常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三日公佈。

第六條 法定人數

所有本會會員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為二十名或百份之七的基本會員，取其多數者。*(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七條 法定監察員

會員大會法定監察員須為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員或香港大學學生會學社聯會(學社聯會)評議員。該法定監察員須先經學社聯會評議會主席委任。*(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進行

會員大會須依照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議事規則(Standing Orders)進行。*(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五章 選舉

第一條 周年選舉

依會章第四章第二條，本會周年選舉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第二條 提名期

提名期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七日開始，直至周年會員大會前三日截止。

第三條 公佈候選名單

候選人名單須於截止提名後二十四小時內公佈。

第四條 表決方式

- (一) 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時，在席基本會員可向該候選人投信任或不信任票或棄權。如候選人取得簡單多數票，大會即宣佈該候選人當選。*(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二) 有兩名候選人競逐同一職位時，大會須進行直接投票。如票數相同，須重新投票。**(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三) 多於兩名候選人競逐同一職位時，在席基本會員可於選票上列出對所有候選人的喜好排序。選票會先以第一喜好計算。於是次點票獲最少票數的候選人會被宣佈落選，其所得選票中的第二喜好將分配到餘下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有一名候選人得到過半數選票為止，大會即宣佈該候選人當選。**(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第五條 去屆幹事會代表

(一) 去屆幹事會代表由幹事會提名，由周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二) 去屆幹事會代表由去屆幹事出任，負責向幹事會提供意見，並襄助會務之推行。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第五條 幹事會任期

幹事會任期由周年會員大會當選至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為止。**(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幹事會成員

- (一) 主席一人
- (二) 內務副主席一人
- (三) 外務副主席一人
- (四) 常務秘書一人
- (五) 財務秘書一人
- (六) 出版秘書一人
- (七) 時事秘書一人
- (八) 資訊秘書一人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九) 外務秘書二人
- (十) 幹事會秘書五人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其中主席及財務秘書為必要職位。**(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二條 職權

- (一) 依循本會宗旨籌辦活動。
- (二)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
- (三) 委任本會委員協助處理會務。
- (四) 幹事會各小組之一切活動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 (五) 由《幹事會章程》規定之權責。
- (六) 在不抵觸《會章》及《幹事會章程》下，制定工作、組織及行政章程。

第三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 (一) 主席為本會的最高代表，綜理會務，協調本會工作、人事及各項活動。
- (二) 內務副主席須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內行政事務及協調各項活動，並於主席出缺時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三) 外務副主席須負責協助主席處理對外聯絡事宜，並於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出缺時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四) 常務秘書處理本會文書檔案工作，保管人事紀錄，管理物資，收發書信（包括處理電子郵件），負責幹事會全體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行政工作。
- (五) 財務秘書處理本會財務收支整理、贊助及基金申請等工作。
- (六) 出版秘書出任《國風》總編輯，負責領導及協調《國風》和《國事會訊》的出版。*(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七) 時事秘書處理本會有關時事關注及回應的工作，發掘可靠的資料及其來源。*(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八) 資訊秘書負責本會的學術和推廣事宜，並管理本會的互聯網資源、管理本會之電子資料庫。*(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九) 外務秘書處理本會對外交流的工作。
- (十) 幹事會秘書的職責與其他幹事相同，負責執行幹事會之決議，每一幹事會秘書在其職稱旁加上一職銜，以表示其工作具體範圍，如幹事會秘書（出版）、幹事會秘書（時事）等。

第四條 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委員

- (一) 幹事會可委任各常設小組及各特設小組/籌委會的委員。
- (二) 委員須對本會幹事會負責。
- (三) 委員須出席幹事及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會重大問題提供意見。
- (四) 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之權責，由《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幹事及委員的責任

- (一) 本會幹事及委員須盡力發揚本會宗旨。
- (二) 本會幹事及委員須發揮集體精神，同心協力地工作。

第六條 會議

- (一)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
 - (1)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為一諮詢性會議，主要作用是全體委員對本會一些重大問題提供意見，增進幹事與全體委員的溝通。本會委員可向幹事會提出建議，由幹事會作最後決定。

- (2)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成員包括全體幹事與各小組/籌委會委員。
- (3) 幹事會主席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即可召開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
- (4) 在四份之一以上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成員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幹事會主席亦必須召開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
- (5)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半數以上的幹事會成員及半數以上的全體委員。

(二) 幹事會會議

- (1) 幹事會主席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於三份之一或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提議召開幹事會全體會議。
- (2) 幹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幹事會人數的半數以上。

第七條 署理幹事

- (一) 當會章第六章第一條所列的幹事會成員有出缺時，會員大會可委任署理幹事代行有關職位的工作，惟署理幹事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 (1) 現任幹事會成員；
 - (2) 曾任本會幹事的基本會員；或
 - (3) 現任本會常設小組委員。
- (二) 署理幹事的職責為執行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決策，其行動向會員大會負責，會員大會閉會其間向幹事會負責。
- (三) 署理幹事之任期由會員大會決定，惟不得超越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當日。當出缺的幹事職位經《會章》規定的程序選舉產生，代行該職位的署理幹事即時停止職務。
- (四) 署理幹事可出席幹事會全體會議，並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 (五) 如主席一職出缺時，依據《會章》第六章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幹事會章程》安排之。但在幹事會全體成員出缺的情況下，不在此限。

第七章 會章解釋及修改

第一條 解釋

- (一)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 (二) 本會會章以幹事會解釋為準。

第二條 修改

- (一) 會章修改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為修改會章而召開的非常會員大會中進行，並須由在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的基本會員投票通過。**(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二)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幹事會章程》

修訂紀錄

2011 年 1 月 19 日〔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全體會議

第二章 主席會議

第三章 緊急會議

第四章 解釋及修改

第一章 全體會議

- (一) 由全體幹事會成員組成，須最少半數以上出席方可開會。
- (二) 會議由主席或主席會議於以下情形召開：
 - (甲) 認為有需要時；
 - (乙) 三分之一或以上幹事會成員聯署提出；
 - (丙) 每月一次之例會。
- (三) 會議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 (四) 會議之權責：
 - (甲) 總體
 - (1) 執行會員大會及本幹事會之決議；
 - (2) 按本會宗旨及本幹事會之年度計劃就有關工作和活動制訂方針，及籌劃，並作出評估；
 - (3) 討論及決定本幹事會（代表本會）之立場；
 - (4) 討論及決定本會總體性事務；
 - (5) 討論幹事會之紀律；
 - (6) 就本幹事會屬下機構之間的糾紛作出裁決；
 - (7) 討論學社聯會事宜；

- (8) 解釋本會會章；
 - (9) 委任本會對外代表，出席各類會議；
 - (10) 籌備會員大會及諮詢大會；
 - (11) 在不抵觸會章及本章程的條文下，制訂、修改及解釋各項工作、組織及行政章程；
 - (12) 聽取及討論幹事會主席會議之簡報；
 - (13) 若主席會議在全體會議閉會期間曾行使緊急處分權，則全體會議須於最近一次會議時討論及作出決議。
- (乙) 對於幹事會屬下機構（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個別幹事）
- (1) 討論及決定屬下機構人事及資源之協調，並交由有關機構執行；
 - (2) 聽取及討論屬下機構之工作簡報，監察工作進度；
 - (3) 聽取及討論屬下機構之活動/工作評估報告；
 - (4) 聽取及討論去屆幹事會代表之意見；
 - (5) 個別幹事負責本身職位之工作，使幹事會能有效運作；
 - (6) 設立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並決定其存廢；
 - (7) 制訂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之工作方針，並於需要時作出修改；
 - (8) 任免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成員；
 - (9) 由幹事會成員出任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主席，由幹事會任免，領導及監察工作和活動之推行。
- (丙) 其他由會章、本章程及各項章程賦予之權力。

第二章 主席會議

- (一) 由主席、內務副主席和外務副主席組成；
- (二) 會議由成員認為有需要時召開；
- (三) 主席缺位時，由內務副主席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主席和內務副主席均缺位時，由外務副主席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四) 主席、內務副主席和外務副主席皆出缺時，由全體幹事會成員合組幹事會緊急會議，互選一人任代理主席，並決定於短期內召開非常會員大會，補選主席和兩位副主席；
- (五) 會議在會員大會及幹事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領導本會會務工作；
- (六) 會議之權責：
 - (1) 討論及評估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的推行情況；
 - (2) 討論及評估全體會議之議程；
 - (3) 在認為有必要時，行使緊急處分權，惟須向最近一次之全體會議簡報及聽取決議；
 - (4) 主席或副主席出任學社聯會評議員，在評議會內代表本會，與及向幹事會全體會議簡報學社聯會事宜。**(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5) 執行會員大會及幹事會全體會議之決議；
 - (6) 其他由《會章》，本章程及各項章程賦予之權力。

第三章 緊急會議

- (一) 會議在主席和兩位副主席均缺位時，由全體幹事會成員合組；
- (二) 會議互選一人任代理主席，暫行主席之權力；並決定於短期內召開非常會員大會，補選主席和兩位副主席；
- (三) 在補選完成前，緊急會議代行全體會議之權力。

第四章 解釋及修改

- (一) 本章程之解釋權在幹事會全體會議；
- (二) 本章程之修改權在會員大會。修改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為修改章程而召開的非常會員大會中進行，並須由在席至少三分之二的基本會員投票通過。*(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

修訂紀錄

2011 年1 月19 日〔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章 組成

第三章 權責

第四章 解釋及修改

第一章 定義

- (一) 常設小組/籌委會為永久設立，隸屬於幹事會之下，由會員大會決定其存廢。
- (二) 特設小組/籌委會為應屆幹事會就本身全年工作計劃或其他實際情況設立，由幹事會決定其存廢，任期一般不超越應屆幹事會之任期。
- (三) 常設小組/籌委會包括：
 - (甲) 國風編輯室
 - (乙) 交流團
 - (丙) 時事小組
 - (丁)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第二章 組成

- (一) 小組/籌委會由幹事會成員及幹事會委任之委員組成。
- (二) 常設小組/籌委會主席如下：
 - (甲) 國風編輯室總編輯 — 出版秘書
 - (乙) 交流團團長 — 外務秘書

(丙) 時事小組召集人 — 時事秘書

(丁)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若以上幹事缺位時，由幹事會委任其他幹事出任。

特設小組/籌委會主席由幹事會就本身幹事中委任。

(三) 小組/籌委會之會議，由小組/籌委會主席於以下情況召開：

(甲) 認為有需要時。

(乙) 成員三分之一或以上聯署提出。

(四) 小組/籌委會會議議程由小組/籌委會主席制訂。

第三章 權責

(一) 按幹事會決議之方針推行工作及籌劃活動，並作出評估。

(二) 協調小組/籌委會內人事及資源，負責其範圍內之行政、財務、宣傳、學術、聯絡、出版、節目編排等工作，由各委員分工。

(三) 由小組/籌委會主席向幹事會作工作匯報。

(四) 當工作完成時，由小組/籌委會主席向幹事會作活動/工作評估報告。

(五) 小組/籌委會內的委員作相關的分工，使能有效運作。

(六) 制訂小組/籌委會特別章程，並報請幹事會通過。

(七) 其他由《會章》，本章程及各章程賦予之權力。

第四章 解釋及修改

(一) 本章程之解釋權在幹事會全體會議。

(二) 本章程之修改權在會員大會。修改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為修改章程而召開的非常會員大會中進行，並須由在席至少三分之二的基本會員投票通過。**(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發展策略委員會章程》

修訂紀錄

2011 年1 月19 日〔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總綱

《發展策略委員會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就發展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及權責制訂規則。(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條

發展策略委員會負責向會員大會及幹事會就長遠發展路向制訂策略建議。

第二條

本委員會得就以上策略建議，在本委員會任期結束前向會員大會提交報告，而有關報告必須先經過幹事會討論及給予書面評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會員大會設立並決定其存廢。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向會員大會負責。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向幹事會全體會議負責。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期自周年會員大會決議設立本委員會之日起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結束止。在兩屆周年會員大會之間舉行的非常會員大會，得通過決議提前結束其任命。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會員大會委任之，其組成如下：

- (一) 現任主席；
- (二) 現任去屆幹事會代表一人；
- (三) 除主席及去屆幹事會代表外的現任幹事一人；
- (四) 曾任幹事者二人；
- (五) 會員(包括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一至二人；及

(六) 顧問（包括一般顧問及學生顧問）一至二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本委員會會議及制訂議程。另設副召集人一人，協助召集人處理本委員會事務。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委員互相協商推舉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義務秘書一人，負責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文書檔案處理，由本委員會在會員（包括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中委任之。

第九條

本章程之解釋權在幹事會全體會議。

第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權在會員大會。修改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為修改章程而召開的非常會員大會中進行，並須由在席至少三分之二的基本會員投票通過。*(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